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梅市文广新局字[2018]396号

签发人: 温文青

关于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推荐名单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局于2018年8月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梅市文广新局字[2018]297号),部署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经各地推荐、申报,我局组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专家对申报的代表性项目进行严格评审和科学认定,评出了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名单。现将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名单(13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1月7日共20天。如有异议,请向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艺术与非遗科反映。

通讯地址:梅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8 楼 (邮编 514021); 联系电话: 0753—2277866; 电子邮箱: mzswg.jfyk@163.com。

特此公示

附: 申报梅州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表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申报梅州市第八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表

(共13项)

类别(代码)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传统音乐(Ⅱ)	1	II -4-1	客家筝	梅州市文化馆
	2	II -1-5	丰良山歌	丰顺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Ⅷ)	3	VⅢ -33-1	陈华记凉茶制作技艺	兴宁市文化馆
	4	VⅢ -34-1	兴宁根雕技艺	兴宁市文化馆
	5	V Ⅲ -35-1	民间舞蹈道具编织工艺	大埔县文化馆
	6	VIII	平远客家炒绿(茶)	广东茗丰茶业有限公司
		-21-5	制作技艺	
	7	VIII	平远木雕技艺	平远县文化馆
		-37-1		
	8	VIII	五华金木雕工艺	广东薪火文化传媒
		-37-2		有限公司
传统体育、游	9	VI-3-2	刁家教拳	兴宁市文化馆
艺与杂技(VI)				
传统美术(Ⅷ)	10	VII-3-1	客家泥塑	梅州市沅声民间艺术发
				展有限公司

民俗(X)	11	X-18-1	百侯龙珠灯	大埔县文化馆
	12	X-19-1	砂田菜花灯	丰顺县文化馆
	13	X-20-1	新铺七月半	蕉岭县新铺镇文化站